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77號

原　　告　龔瓊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冠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補正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7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原嘉